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12名董事，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倩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其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李倩	副总经理
沈磊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倩女士为执行董事雷先声先生配偶，执行董事雷先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8,028.28万元的29.89%。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28.2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复旦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可降解膜片上系统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0,000.00
2	发展高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6,000.00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未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028.2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复旦微电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7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倩女士、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复旦微电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7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倩女士、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复旦微电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7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倩女士、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复旦微电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7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倩女士、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复旦微电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料”)；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
2、担保范围：众源新材料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融资行为所形成的债务；
3、担保额度：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费用：众源新材料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融资行为所发生的担保费用；
5、担保费率：不超过1.5%；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币种：人民币；
8、担保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9、担保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担保争议解决：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774.1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89%。前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新材料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担保风险：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7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89%。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1,7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7.52%。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至37,0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39,0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内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至3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39,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1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709.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39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加大产线大型产品销售力度，并带动其他产品销售增长，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实现了较大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2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持有的股票市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2,000万元。

4、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5、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股东秉承“做强C端、发力B端”、继续贯彻“以消费者为导向”和“降本增效”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业务布局，优化了产品结构，加大金融渠道业务的开展，重点推进渠道业务及社区团购业务的的发展，经营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624万元左右，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划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后的结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5、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相关内容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1,4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4%；质押股份118,5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长久集团持有友业集团所持股份有限长期存办完质押全部股份11,000,000股的解除质押事宜。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00,000股	9.29%
2,749股	0.0023%
1,969股	0.0017%

截至2023年1月16日，友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1,4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4%；质押股份118,5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二、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86.60万元至6,386.60万元，同比增长69.18%至84.45%。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86.60万元至6,386.60万元，同比增长69.18%至84.45%。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年，国内消费市场呈现复苏态势，精准营销成为年轻一代最热门的休闲生活方式之一，公司作为国内精准营销生活方式的倡导者，抓住行业机会顺势而上，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需求的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上的持续发力，公司实现了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5、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相关内容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86.60万元至6,386.60万元，同比增长69.18%至84.45%。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86.60万元至6,386.60万元，同比增长69.18%至84.45%。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年，国内消费市场呈现复苏态势，精准营销成为年轻一代最热门的休闲生活方式之一，公司作为国内精准营销生活方式的倡导者，抓住行业机会顺势而上，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需求的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上的持续发力，公司实现了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5、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相关内容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49.9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4.18%左右。
2、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49.90万元至7,426.00万元，同比增长224.18%左右。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49.90万元至7,426.00万元，同比增长224.1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975.6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13.38%左右。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年，国内消费市场呈现复苏态势，精准营销成为年轻一代最热门的休闲生活方式之一，公司作为国内精准营销生活方式的倡导者，抓住行业机会顺势而上，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需求的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上的持续发力，公司实现了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划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后的结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5、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相关内容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二级市场自主选择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二级市场自主选择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主体增持股份10,19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3%。增持金额60,287,909.46元。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天津友